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全省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联合办学项目

2、项目计划完成时间（办学时间）：3 天（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）

3、项目概述：采取和第三方机构合作办学的模式，邀请外部专家为全省档案系统工作人员授课，课程包含档案信息化、数字化加工、电子文件归档、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等内容。

4、总金额：22.38 万元

二、项目要求

1、项目目标：进一步提高档案干部信息化素养，推动全省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加快档案数字资源建设，促进全省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。

2、师资要求：4 名具有电子档案管理理论及实践经验的专家。

3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。

4、服务地点：西安市内（由采购人认可的服务地点，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联合办学教学场地，交通便利）。

5、项目实施对象及规模：170 名全省档案系统工作人员。

6、项目实施方式：拟采取联合办学模式，供应商在市内具有相应的办学能力及教学场地，负责邀请专家教师、提供教学场地、提供食宿、合理安排课程及教学活动。

7、食宿提供：食宿标准按财政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公务局(参照原陕财办行[2017]16 号)文件标准执行)包含：（1）提供学员食宿；（2）提供教师食宿；（3）提供监管人员食宿。

8、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理服务：成交单位负责联合办学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理服务。

9、合同实施：（1）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(2)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成交人弥补采购人的损失。

10、联合办学教师由采购人指定，成交方聘请并负责课时费、交通费。课时

费按财政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公务局(陕财办行[2017]16号)文件标准执行，联合办学课时为每班次24课时。

11、联合办学必要的教材、资料由采购人指定，成交单位联系购买。

12、联合办学服务期间必要的学习用品及办公用品、结业证由成交单位提供。

13、场地、硬件设备(电脑、投影仪、打印机、考勤机、应急设备等)由成交单位负责提供。